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石庄中心河河道底泥处置项目

发包方（甲方）：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方（乙方）：江苏港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4 月7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江阴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石庄中心河河道底泥处置项目（JSZC-320281-HCCG-C2025-0016）。

2、服务内容：淤泥测量与鉴定、场地建设、设备调试、表面水或压滤后污水处理、现场清淤、淤泥脱水、二次污染防控，淤泥运输和资源化处置等，并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单位的验收。

3、服务范围：石庄中心河全长3668米，西起老桃花港河排涝站，东至新桃花港河排涝站。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现场工作及验收（恶劣天气如雷雨等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无法服务天数，不计入工期内）。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804685(小写)，叁佰捌拾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大写)。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实际工程量超出合同工程量10%以内的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实际工程量超出合同工程量10%以外的按实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河道清淤和资源化处置工作。

3、售后服务：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后续审计、备案等工作。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河道侧壁和河床底泥全部清理，并资源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开工支付合同价款的10%（预付款），即380468.5元（叁拾捌万零肆佰陆拾捌元伍角）；工程量或形象进度完成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即1521874.0元（壹佰伍拾贰万壹仟捌佰柒拾肆元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决算资料送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即3043748元（叁佰零肆万叁仟柒佰肆拾捌元整）；竣工之日满一年根据实际金额付清余款（不计息），即3804685（叁佰捌拾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违约，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进场处置工作的条件，未能一次性将施工场地交给乙方，导致乙方窝工或多次进出场的，或在乙方完成处置，未能及时委托验收组织评审，给乙方工作带来延误或施工无法连续进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给予乙方工期顺延，并补偿乙方窝工、停工的损失。

（3）因甲方原因拖延竣工验收的，自乙方完工之日起30日的，视为乙方已通过竣工验收。

2、乙方违约责任：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如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未及时进行处理。

（2）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采取环保措施，造成噪声、臭气等环境问题引发居民投诉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经整改后仍未解决的。

（3）未在污染处置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的人员人身健康、安全和环境安全，导致产生二次污染或乙方人员安全事故。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 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率。

5、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环保、安全等责任均由乙方付全责。

6、乙方配甲方同步实施闸坝和闸控等项目造成的工期延误，与乙方无关。

7、乙方应服从监理监督，严格按专家论证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并提供完整的项目决算资料，能配合工程审计。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乙方（成交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句容市边城镇仑山湖南路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4月7日　　2025年4月7日

见证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5年4月7日